**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**

**学校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** **专业：**  **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基本情况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前户口 | □1.城镇 □2.农村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家庭联系电话 | （区号）－ | 家庭邮编 |  |
| 学费标准 | 元/年  | 住宿费标准 | 元/年  |
| 是否愿意参加慈善或志愿活动 |  | 是否愿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勤工助学 |  |
| **家 庭 经 济 困 难 情 况 调 查** |
| **家庭类型** | * 1.健全 □2.孤儿 □3.单亲 □4.离异
 |
| 注：1.单亲指一方去世；2.离异家庭注明对方抚养情况；3.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；  |
| **家****庭****人****口**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经济收入 | 城镇 | 家庭人口共\_\_\_\_\_人，全家年收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人均月收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农村 | 家庭人口共\_\_\_\_\_人，全家年纯收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人均年纯收入\_\_\_\_\_\_\_元 |
| 家庭是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？ □是 □否（如是，申请时请提供低保证明及低保资金发放存折复印件） |
| 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（可多选） | □1.家庭中有残疾人（申请时请提供残疾证复印件）；□2.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（申请时请提供最近一年治疗费用的清单复印件）；□3.家庭属于军烈属家庭和政府优抚对象（申请时请提供当地政府证明）；□4.家庭中有2名以上子女（含2名）同时在高中或大学上学，家庭经济负担较重（申请时请提供情况说明）；□5. 家庭有无收入的\_\_\_\_位长辈（如祖父母等）需要赡养（申请时请提供情况说明）；□6.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（申请时请提供当地政府证明）；□7. 由于生病举债、生意亏本等原因无力偿债的（申请时请提供情况说明）；□8. 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的学生。请注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| 1.家庭除自住房外，拥有其他不动产的情况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2.家庭继续和投资情况（现金、股票、债券等）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3.家庭获得一次性大额补贴或抚恤金情况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4.学生接受亲朋好友、乡邻、当地政府资助情况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5.家庭购买商业保险情况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，并予以认可。学生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家长或监护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，并予以认可。家长或监护人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| 学生家庭所在地居委会（或村委会）认为所填写内容真实无误，并予以认可。审核人： 联系电话：公章 年 月 日 |
| 街道乡镇的社会救助所（外省市学生可以是乡镇民政部门）认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无误，并予以认可。审核人： 联系电话：联系地址（邮编）:公章 年 月 日 |
| **家 庭 经 济 困 难 认 定** |
| **民主评议** | 推荐档次 | A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□ | 陈述理由 | 年级（或专业）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B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□ |
| C.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□ |
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
| **认定意见** | 院系意见 | 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院（系）工作组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 学校意见 | □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